

原告 吳方藝

被告 林侑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6,4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、第416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同一事件經調解成立者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自不得就該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。原告起訴時提出兩造間於112年12月6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調解成立之彰化地院112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65號調解筆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，原告宜確認是否有繳納裁判費提起本件訴訟，

徒增裁判費用支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
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加芳